

(47)號發言人黃志敏

對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特首選舉的政改五步曲，是經過多次修修改改，不符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”的條文，扭曲平等而普及選舉的原則

人大8.31的決定落三閘，企圖利用受中央政府基本上操控的1200人提委會，欽點兩三個向中央負責的候選人，但將他們交給香港人投票授以民意大權，當然選民之中可能有多達300萬人投白票廢票，但不會計算和生效，蛇齋餅粽的利益票，藍絲帶的盲目擁護票，就算是百萬小數卻全部計算。

一個權力並非來自香港人，怎可能向香港市民負責？而攫取香港人百萬選票的特首，假借民意授權假像，執行違背香港利益的政治任務時，可說為所欲為，毫無約制，必然對香港的長遠利益，及自人法治人權廉潔等核心價值做成損害，並加深中央和特區市民之間的不信任和矛盾。

有什麼大得過一人一票選欽點特首這個大騙局？

以前警察告訴市民，遇到街頭騙案，一定要報警，將騙徒繩之於法。今日市民面臨大騙局，投訴無門，走上街頭，反被毆打拘捕抹黑，真是荒謬之極，盡顯欽點而手握大權的特首之弊端。

我以兩句說話總結：否決假普選，重啟真普選。